

共青团福建省委文件

团闽委联〔2017〕50号



关于开展2017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 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教育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青工委、教育局，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等学校：

为促进海峡两岸高校大学生交流，丰富大学生课外文化生活，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展现当代青年学生奋发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全国台联、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学联等多家单位决定联合开展2017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有关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大赛突出“向上·向善”主题，生动诠释心系祖国、敬

业奉献，勤奋刻苦、追求梦想，扎根基层、创新创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邻里和睦、孝老爱亲，平等宽容、助人为乐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

二、时间安排

大赛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举行，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赛事（2017年11月—12月）：微电影海报设计作品征集、微电影作品征集和巡展、闽南文化的影视化与文化创意产业学术研讨会。

第二阶段赛事（2017年11月—2018年4月）：微电影作品征集及评选、原创剧本征集及评选、微电影巡展、网络评选与展播、微电影产业文化论坛、颁奖典礼。

三、参赛对象

1. 大陆各地各高校大学生。
2. 台湾地区高校大学生。

四、主要活动

1. 主竞赛单元。面向海峡两岸高校大学生征集微电影作品，要求以“向上·向善”为主题，以微电影的形式寻找生活中的“大美”、传递正能量。思考“青春梦”和“中国梦”的关系，展示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学习、创业、生活、情感等内容，要求主题鲜明，有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内涵和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较好的传播价值。本单元参赛作品表现形式不限，影片长度：5分钟-30分钟。本单元设有最佳微电影奖、最佳原创剧本、最佳导演奖、最佳剪辑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广

告奖、最佳动画类微电影、最佳纪录片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和最佳网络人气奖等 12 项，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主竞赛单元的入围作品作者需要参加大赛颁奖典礼的最终现场展示后再由评奖委员会商议评出各大奖项。

2. 特别关注单元——最佳公益微电影。本单元旨在呼吁大众关注社会中值得关注的点点滴滴，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海峡两岸美丽的自然风光、喜人的发展成就、公益事业等为题材，充分展现海峡两岸百姓快乐生活，捕捉日常生活中的真善美和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传递社会正能量。本单元参赛作品表现形式不限，影片长度：5 分钟-30 分钟。本单元设最佳公益微电影作品 5 部，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000 元。本竞赛单元的入围作品作者需要参加大赛颁奖典礼的最终现场展示后再由评奖委员会商议评出各大奖项。

3. 微电影海报设计评选。各地各高校可结合微电影文化艺术节主题，组织学校师生开展微电影海报设计。组委会将针对海峡两岸大学生的一些优秀微电影海报作品，从主题内容、创意角度、文化意蕴、视觉表现等方面进行评选展示，为海峡两岸海报设计爱好者搭建观摩学习的交流平台。设有全场大奖 1 个、奖金 1500 元，一等奖 2 个、奖金 1000 元，二等奖 4 个、奖金 500 元，三等奖 6 个、奖金 300 元，优秀奖 10 个、奖金 200 元。

4. 主题活动及微电影巡展。各地各高校可结合微电影

文化艺术节，组织学校师生开展青少年励志典型人物宣讲、青春故事分享会、主题团日、微电影文化创意展等活动。组委会将针对海峡两岸大学生的一些优秀微电影作品，从创意角度、文化意蕴、传播途径等方面进行集中展示，为海峡两岸影视爱好者搭建资源共享的微电影交流平台，更加突出文化特色，融入海峡两岸闽南文化元素，促进微电影产业新发展。

5. 微电影产业文化论坛。微电影论坛秉承加强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创作交流，扶持优秀微电影创作，集聚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传媒等文化人才资源，推动影视文化市场和微电影产业发展，为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行业的发展、交流提供更广阔的平台。通过邀请业界领导、行业专家对大学生微电影的艺术创作、传播推广与产业发展等进行全方位探讨，提升大学生对微电影产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6. 闽南文化的影视化与文化创意产业学术研讨会。以“发挥学术优势 促进两岸交流”为宗旨，进一步拓宽闽南文化传播途径和促进闽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强海峡两岸高校、业界之间的交流，推动海峡两岸影视文化、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大赛组委将邀请大陆、台湾等专家学者围绕“闽南文化的影视化传播理论与实践”“闽南文化创意传播理论与实践”主题开展学术研讨会，充分发挥智慧优势，传承闽南文化，打造创意产业，推动海峡两岸共同发展。

7. 网络评选与展播。参赛作品要上传至百度云空间，并将视频上传至乐视网、土豆网、优酷网等各大视频网站，

将视频链接写至报名表，届时由组委会再统一链接到大赛官方专题页面进行网络投票。

8. 微电影原创剧本创作评选。以剧本征集的形式，激励大学生群体对微电影的创作热情，发掘大学生群体中的微电影创作人才，努力打造属于大学生自己的微电影作品。大赛要求参赛者以当代大学生特有的视角进行创作，为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提供富有青春气息和具有较强思想性和专业性的微电影剧本。设有优秀原创剧本奖10个，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

9. 颁奖典礼。颁奖典礼现场揭晓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各竞赛单元的各大奖项。邀请主承办单位领导嘉宾、两岸专家、入围影片创作团队等参加颁奖典礼。

五、相关要求

1. 各地各高校在活动开始后，配合组委会开展各项线上、线下活动。

2. 各参赛作品可以以学校或个人名义报送，报送时请注明学校、班级、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等信息。大赛的其他事项和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属等问题，主办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王蓉，电话：0591-87531410

闽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刘红旗，电话：0596-2592632、2559033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36号闽南师

范大学团委（363000）

电子邮箱：hxlawdy@126.com

- 附件：1. 2017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组织机构
2. 2017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赛程安排
3. 2017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参赛细则
4. 2017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微电影参赛报名表
5. 2017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海报设计参赛报名表



附件 1

2017 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闽南师范大学、台湾东森电视台、海峡卫视、台湾醒吾科技大学、寰羽映像（厦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福建省闽南文化研究会、东南网漳州站、新人电影节、漳州人民广播电台、台湾中华广播电视制作商业同业公会、台湾中华节目内容制作产业发展协会、台湾电影文创产业协会、台湾微电影协会、台湾微电影创作协会。

媒体支持单位：中新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你好台湾网、新华网、中青在线、中国网、福建日报、东南快报、厦门晚报、厦门日报、海峡都市报、海峡导报、闽南日报、新浪网、腾讯大闽网、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电视台、海峡卫视、台湾东森电视台、漳州电视台、漳州新闻网、中央电视台微电影校园频道等媒体。

官方发布平台：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专题页面。

新媒体平台：闽南师范大学团委、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微信公众号、微博）。

附件2

2017 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 赛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具体工作
2017年11月	启动预热阶段	通过文件通知、网络、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发动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15日	微电影海报设计作品征集	提交参赛作品
		收集汇总
2017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31日	作品评选	微电影海报设计奖项评定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4日	闽南文化的影视化与文化创意产业学术研讨会	大陆、台湾专家学者参会
2017年11月 -2018年3月15日	微电影作品、原创剧本征集阶段	提交参赛作品
		收集汇总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作品评选	网络评选
		微电影评选
		原创剧本评选
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20日	作品巡展阶段	优秀微电影巡展
2018年4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颁奖典礼系列活动	微电影入围作品现场展示
		微电影产业文化论坛
		颁奖典礼

2017 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 参赛细则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每个参赛者提交作品数量不限，并要求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自行创作的作品。

2. 所有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参赛作者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组委会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参赛作品所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3. 所有参赛作品要求内容绿色健康，立意积极向上，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涉及反动、色情等内容。

4. 严禁抄袭、摹仿、拷贝他人作品。如在作品中使用了他人的作品，必须特别声明版权所有情况，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组委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参赛者在递交作品电子稿前，应该确保文件没有任何电脑病毒，对任何有病毒感染作品，大赛组委会将一概不作评比，同时请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能够正确运行，如有特殊要求，请在提交作品时备注说明。

二、参赛程序

（一）报名阶段

报名日期：2017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15 日。参与本次大赛无需报名费用。

（二）提交参赛作品

A、微电影海报设计类

①海报尺寸统一为 A3（297×420mm）规格，每件作品上交 1 份，系列作品不得超过 3 幅。

②手绘作品要求上交扫描电子稿。

③将海报制成 DVD 格式光盘（文件格式为 JPG、PSD，分辨率：300dpi，随海报纸质版、报名表（附件 5）邮寄至组委会。以上电子版材料发至组委会邮箱，文件以“作者+学校+姓名+海报名称”命名，报名日期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 15 日。

B、微电影作品类

①用数码摄像机（DV）或更高级别摄像机拍摄，影片长度为 5-30 分钟。

②参赛作品需在片头文字标明“本作品为原创，绝无抄袭”，技术指标须达到电视播出标准（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

③视频文件（要求 720P 以上高清片源，MPEG 格式，存储介质为 DVD 数据光盘、移动硬盘或 U 盘等）。

④相关材料（包括报名表、版权协议书，应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并签署姓名）纸质版及宣传资料（海报，横版和竖版各一张）纸质版、微电影视频（光盘或移动硬盘或 U 盘）寄至组委会。Email 发送压缩文件包（报名表、剧情梗概、

海报（PSD、JPG 格式）、导演照片、剧照）至组委会邮箱，压缩文件以“作者+学校+姓名+微电影名称”。

⑤开通一个百度云空间，将作品上传至百度云空间，并将视频上传至乐视网、土豆网、优酷网等各大视频网站，并将视频链接写至报名表，届时将由组委会统一链接到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专题页面进行网络投票。作品文件标题注明：导演姓名+原片片名（备注：导演姓名需与报名表一致）。报名日期：2017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15 日。

C、微电影剧本类

①剧本格式为文学脚本或分镜头脚本，可以二者任选其一，或者二者都提供。

②剧本同时提供 WORD 和 PDF 版本。

③作品后面需附详细文字说明，包括：作者姓名、学校、院系名称、参赛作品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将剧本发至组委会邮箱，电子邮件以“作者+学校+姓名+剧本名称”命名。报名日期：2017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15 日。

D、所有作品提交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 36 号（邮编 363000）闽南师范大学校团委电话：0596-2592632、2559033，收件人：刘红旗。组委会邮箱：hxlawdy@126.com。报名表、版权协议书下载链接：（闽南师范大学官网：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专题页面）。

（三）作品评审

1. 微电影作品类

①网友投票（10%）：登陆闽南师范大学官网，于海峡两

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专题页面对参赛作品进行投票，1 次点击率记为 1 票。

②评委打分（70%）：网友投票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各个作品进行打分，根据评委打分和网友投票先选出入围作品。

③现场展示（20%）：入围作品选出后，组委会将通过入围作品人选参加颁奖典礼前的现场展示，专家评审团根据各位入围作品的现场表现，结合入围作品本身评出最佳单项奖。

2. 微电影海报设计类

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海报作品的评审工作。作品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各项标准的分数如下：主题内容 30 分、创意技巧 30 分、文化艺术性 20 分、视觉冲击力 20 分。

3. 微电影剧本类

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微电影剧本的评审工作。作品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各项标准的分数如下：主题内容 20 分、语言表达 20 分、人物刻画 20 分、故事情节 20 分、整体结构 20 分。

附件 4

2017 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 微电影参赛报名表

姓 名 (团队参赛填写队长资料)		性 别		年 龄		近期 2 寸 彩色 免冠 照片 (团队参赛队员照片均 要附上, 可另附)
民 族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手 机			Email			
是否团队参赛	是 ☐ 否 ☐		作品完成时间			
成员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参选单元	☐ 主竞赛单元 (☐ 最佳微电影、 ☐ 最佳原创剧本、 ☐ 最具创意微电影、 ☐ 最佳广告微电影、 ☐ 最佳动画类微电影、 ☐ 最佳导演、 ☐ 最佳剪辑奖、 ☐ 最佳摄影奖、 ☐ 最具网络人气微电影、 ☐ 最佳纪录片奖、 ☐ 最佳男主角奖、 ☐ 最佳女主角奖)					
	☐ 特别关注单元					
作品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视频链接					
大赛组委会 审核意见						
备注						

年 月 日

报名编号

附件 5

2017 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文化艺术节 海报设计参赛报名表

姓 名 (团队参赛填写队长资料)				性 别				年 龄				近期 2 寸 彩色 免冠 照片 (团队参赛队员照片 均要附上, 可另附)	
民 族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手 机						Email							
是否团队参赛		是 ☐ 否 ☐				作品完成时间							
成员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作 品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主题内容、创意技巧、文化艺术性等)											
大赛组委会 审核意见													
备注													

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